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266号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2045 号文“关于核准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2,1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0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为 345,29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4,806,603.79 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0,483,396.21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30 号验资报告。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①		290,483,396.21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②（注 1）		30,434,200.00
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③		59,317.73
使用总额④（注 2）		61,630,452.93
其中：2017 年度使用 （注 2）	其中：年产 100 万台显示器支架及 35 万台升降台（桌）项目	950,000.00
	模具中心升级项目	
	研发、设计中心升级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60,680,452.93
购买理财产品⑤		110,000,000.00
定期存款⑥		40,000,000.00
募投资金专项账户期末结余金额	结余总额（注 3）	48,478,061.01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其中：工商银行东门支行	30,300,088.42
中国银行姜山支行	28,919,887.87

注 1：本表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与本报告“三、（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中合计金额不一致，差异原因系公司转出置换资金时按整百金额转出。

注 2：2017 年度使用金额系募集资金置换之后投入。

注 3：结余总额与银行存款余额有差异，差异系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凡涉及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应由公司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部门领导审核后，报公司财务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办理付款手续。同时，募集资金的支付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支付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履行相应的使用审批手续。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证券账号	账户状态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3901100029000136408	正常	30,300,088.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姜山支行	353273673383	正常	28,919,887.87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33020000125888	正常	11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姜山支行-定期存款	CD003171225074423036	正常	40,000,000.00
合计			209,219,976.2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浙江乐歌智能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 万台显示器支架及 35 万台升降台（桌）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应增加实施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并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与浙江乐歌智能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11 月 28 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年产 100 万台显示器支架及 35 万台升降台（桌）项目”已先期投入 19,053,881.7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 19,053,881.7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模具中心升级项目”已先期投入 9,062,042.9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 9,062,042.9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研发、设计中心升级项目”已先期投入 2,318,3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 2,318,3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54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目前尚在建设期，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未有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除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 110,000,000.00 元和定期存款的 40,000,000.00 元外，其余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048.34			本年度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9,206.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9,206.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3)=(2)/(1)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00 万台显示器支架及 35 万台升降台（桌）项目	否	14,313.91	14,313.91	2,000.39	2,000.39	13.98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2、模具中心升级项目	否	3,480.02	3,480.02	906.20	906.20	26.04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3、研发、设计中心升级项目	否	5,186.36	5,186.36	231.83	231.83	4.47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68.05	6,068.05	6,068.05	6,068.05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048.34	29,048.34	9,206.47	9,206.47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9,048.34	29,048.34	9,206.47	9,206.4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浙江乐歌智能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 万台显示器支架及 35 万台升降台（桌）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应增加实施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043.42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 3,043.4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54 号《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 110,000,000.00 元和定期存款的 40,000,000.00 元外，其余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